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持有公司股份286,592,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0%，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将自2022年5月5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控发来的《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精华制药股份的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6,59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0%。

###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

3、减持数量：南通产控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965%，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8,141,809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股权比

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11月1日。

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

### 三、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

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的承诺

承诺获配的精华制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3、 2015年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前持有的精华制药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4、 2015年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取得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5、 2015年股份增持承诺

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适当时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数量在总股本2%以内，增持股票六个月内不减持，现持有的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南通产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南通产控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南通产控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五、 备查文件

1、南通产控出具的《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精华制药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